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9年6月29日至7月17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以贸易法委员会既定做法为依据的筹备和举行贸易法委员会会议的 准则草案	4-45	3
A. 目的	4-5	3
B. 决定的作出	6-19	4
1. 通论	6-7	4
2. 协商一致是作出决定的优选方法	8-14	4
3. 在委员会进行表决是《宪章》赋予联合国会员国的权利	15-19	6
C. 非成员国、观察员组织及其他人和实体在贸易法委员会中的地位	20-36	7
1. 非成员国	20-22	7
2. 观察员组织	23-32	8
3. 其他个人和实体	33-36	10
D.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方法	37-45	11



1. 通论	37	11
2. 秘书处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上的发言	38	11
3. 秘书处寻求外部专家的协助	39-45	11

一. 导言

1.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2007年6月25日至7月12日和12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和第四十一届会议（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在以下文件的基础上审议了其工作方法问题：法国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意见和建议（A/CN.9/635）；美国关于同一项议题的意见（A/CN.9/639）；秘书处关于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说明（A/CN.9/638和Add.1至6及A/CN.9/653）；及秘书处就转递各国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对A/CN.9/653号文件所提意见的说明（A/CN.9/660和Add.1至5）。¹（这些文件和下面引用的多数其他文件均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www.uncitral.org）。

2.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请秘书处在秘书处说明（A/CN.9/653）的基础上编拟参考文件草案初稿，论及决定的作出、观察员在贸易法委员会中的地位以及秘书处筹备工作等问题，供主席、代表、观察员和秘书处自己使用。已经形成的谅解是，参考文件在性质上应当比A/CN.9/653号文件更具规范性一些。虽然最常使用“准则”这一用语来描述今后的参考文件，但尚未就其最后形式作出任何决定。请秘书处分发参考文件草案供各国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发表意见，并编拟这些意见的汇编供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²

3. 本文件是依照该请求而提交的。它涉及决定的作出、观察员在贸易法委员会中的地位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方法，并且以贸易法委员会现行做法为依据。在不影响委员会就这一事项所作决定的前提下，将以准则草案的形式介绍本文件中的材料。

二. 以贸易法委员会既定做法为依据的筹备和举行贸易法委员会会议的准则草案

A. 目的

4. 本准则供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主席、代表、观察员和秘书处使用。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关于大会各委员会议事程序的规则和大会《议事规则》第45和60条都适用于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委员会还决定，对于不受这些规则涵盖的事项，委员会将依循的一般性原则是，大会议事规则经适当变通将酌情适用于委员会履行职责。³

5. 本准则并非详尽无遗：它们仅仅述及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经常遇到的一些程序性问题。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2/17），第一部分，第234-241段，以及第二部分，第101-107段；及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3/17），第375-381段。

²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3/17），第381段。

³ A/7216，第16段

B. 决定的作出

1. 通论

6. 委员会的决定由委员会成员国作出。非成员国和观察员组织可以向成员国发表意见，成员国在对应当决定的问题确定立场时可以将这些看法用作参考。

7. 作出决定需要委员会过半数成员国到场（大会《议事规则》第 108 条⁴）。如同下文第 2 节所述，委员会的惯例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根据这一惯例，灵活适用关于法定人数的规则：亲历会场的所有成员以及向秘书处确认其与会的成员都将算作到场。决定以表决方式作出的（应当就此指出的是，委员会只进行过一次正式表决，而且是就纯组织事项⁵），仅算亲历会场的委员会成员。在确定法定人数时，非成员国和观察员组织不算在内。

2. 协商一致是作出决定的优选方法

8. 委员会的惯例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委员会应当尽可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但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时，应当根据大会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⁶通过表决作出决定。贸易法委员会自始至终，而且委员会最近举行的第四十一届会议⁷均一再重申，协商一致仍然是委员会作出决定的优选方法，因为这种方法更能反映贯穿于贸易法委员会审议工作的合作精神。

9. 根据这种做法，虽然其成员国社会经济制度不同、发展水平有别而且法律制度 and 法律传统各异，但委员会仍然能够在认真考虑所提交的提案和尊重相互利益的基础上开展其工作。这种做法有助于加强法律、经济和社会制度互不相同的国家之间的合作，确保委员会工作所形成的统一规则得到普遍接受。⁸但如果有些条文或文书以微弱多数获得批准，则将不利于商法的统一。⁹

10. 此外，这一做法符合大会、其各委员会、附属机构和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以协商一致作为工作基础的长期通用惯例。¹⁰大会程序和组

⁴ 在本说明撰写之日，大会议事规则载于 A/520/Rev.17。

⁵ 在委员会 1978 年第十一届会议上，就重新审议委员会给大会的以下建议的动议进行了正式表决，该建议是，大会应当推迟三年将委员会秘书处迁至维也纳。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已经就此作出决定。见 A/33/17，第 97 段和第 101-102 段。

⁶ A/7216，第 18、35、40V 和 44 段。

⁷ A/63/17，第 377 段。

⁸ 例如见 A/7408，第 9 段；A/8146，第 13 段；A/9408，第 18 段；A/9920，第 14 段；A/10420，第 13 段；以及 A/31/390，第 12 段。

⁹ 例如见 A/7214，第 159 段；及 A/9015/Rev.1，第 556 段。

¹⁰ 见 1987 年《联合国司法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V.6）项目 5 中的法律意见，第 174-175 页。

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认为，“如果根据协商一致通过决定和决议有助于有效并持久地解决分歧，从而加强联合国的权威，则这种做法是可取的。”¹¹大会 197 年 12 月 17 日第 2837 (XXVI) 号决议除其他以外核准了特别委员会的这一结论，在该决议中，大会宣布这些结论是有益的并且值得大会、大会各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审议，并决定将这些结论列入《大会议事规则》的附件。

11. 通常把协商一致理解为是指，在没有正式反对意见和未经正式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一项决定。¹²

12. 协商一致并不一定表明意见全体一致，也就是说，并不表明对实质内容取得完全一致并从而毫无保留。¹³ 因此，不应将其同全体一致混为一谈，全体一致是指在没有反对票但可能有弃权票的情况下通过表决作出决定的方式。在联合国的惯例中，曾多次出现有些国家对所涉问题申明立场或作出保留，但同时又不反对把通过的决定记录为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¹⁴ 委员会的协商一致以占绝对主导地位的看法为依据，这是一个灵活的概念，并不是一种事先确定的计算方法，其特点是，由于没有正式的反对意见而不会导致要求表决。

13. 对所涉实质性问题或其部分内容申明立场或作出保留，同时又不正式反对把决定记录为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这并不妨碍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定。与主流意见有所不同的成员国可以公开表明其立场或保留意见，并将此记录在案。¹⁵

14. 主席在确定协商一致是否存在及其确切性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¹⁶ 从实际的角度来看，如果主席宣布，根据他/她的理解，委员会似宜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就有可能出现以下各种情况：

(a) 如果委员会成员国对这项宣布保持沉默或予以明确支持，主席就可宣布决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

(b) 如果委员会的某一成员国反对把决定记录为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主席就会请表示异议的代表团发言，阐明其所持异议的理由。主席在该阶段似宜向表示异议的代表团解释，代表团对以协商一致方式所作决定正式表示异议

¹¹ 大会《议事规则》，附件四，第 104 段。

¹² 见 1987 年《联合国司法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V.6）项目 5 中的法律意见，第 174-175 页。

¹³ 根据以上同一本年鉴中所载法律意见的措词。

¹⁴ 同上。

¹⁵ 根据 1982 年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9.V.1）项目 16 中的法律意见，第 177 页、1983 年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V.1）项目 11 中的法律意见，第 172 页，第 3 段；和 1987 年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V.6）项目 5 中的法律意见，第 174-175 页。

¹⁶ 应当指出的是，主席在行使职责时仍然受委员会的管辖（大会《议事规则》第 107 条），在场的委员会多数成员经表决便可推翻主席的决定（同一份规则第 125 条）。因此，建议作为一条一般性规则，主席在宣布决定以前应当事先征求委员会成员国的意见。

并不具有类似于表决的效果，但将被视为关于正式表决的默示请求。主席似宜随之寻求确认该代表团的意图。如果表示异议的代表团或委员会另一名成员国请求表决，主席将进入正式表决（见下文第 3 节）。如果没有关于表决的请求，主席应当决定是否似宜进行进一步的谈判，或委员会是否应考虑进入正式表决（另见下文第 18 和 19 段）；

(c) 如果一代表团宣布不参加作出决定，但不妨碍主席宣布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主席便可发表此类声明，事实上，这种情况随之便将被视为在作出决定时该国并不在场；¹⁷

(d) 没有明确表示不参加协商一致的代表团将被视为参加了协商一致；¹⁸

(e) 不正式要求非成员国和观察员组织在确定协商一致时发表其看法。

3. 在委员会进行表决是《宪章》赋予联合国会员国的权利

15. 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会员国享有表决权。¹⁹ 在委员会等成员数目有限的政府间机构，该机构的正式成员才享有表决权。²⁰

16. 因此，如果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国正式要求表决，则不论多数或甚至绝对多数的看法如何，都应进行表决。在这类情况下，主席不得无视甚至委员会一名成员国关于表决的请求而宣布达成协商一致。²¹

17. 除了《宪章》方面的考虑外，还有其他一些适当的情况和考虑可以成为进行表决的理由。对如何解决具体问题必然会有不同的看法，不应允许让协商一致的方法阻碍这些问题的解决，也不应当只是将其用来让“持有异议的少数”感到满意。²²

18. 应当始终把表决视之为一种非常程序，这种非常程序如果成为通常做法，贸易法委员会就无法履行其任务。在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立法标准拟订工作中，仅在一天之内就可能作出几十项决定，举例说，在审视立法草案每一分段时就会如此。除了以表决方式作出这一系列决定所涉费用（会议资源和时间）外，以简单多数作出决定就更有可能造成在讨论期间孤立地作出决定，而这将有损于整个立法草案文的一致性。

¹⁷ 根据1987年《联合国司法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V.6）项目5中的法律意见，第174-175页。

¹⁸ 同上。

¹⁹ 见《联合国宪章》第十八条。

²⁰ 根据1971年《联合国司法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V.1）中的法律意见，第196页。

²¹ 根据1987年《联合国司法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V.6）项目5中的法律意见，第174-175页。

²² 例如见A/7408，第9段；A/8146，第13段；及A/9408，第18段。

19. 因此，应当始终首先探究不进行正式表决的其他做法。举例说，委员会可以决定由[成员国][和观察员组织]就提案进行象征性表决，以确定这些提案究竟得到多少支持，争取协商一致是否可行。²³ 在象征性表决结果的基础上，委员会或可决定继续谈判，在谈判期间，任何对主流意见表示异议的代表团均可决定加入现有协商一致，或请求将其保留意见记录在案（见上文第 12 和 13 段）。主席也可决定不进行表决，而是将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条文置于方括号内，或提出备选案文供以后审议。

C. 非成员国、观察员组织及其他人和实体在贸易法委员会中的地位

1. 非成员国

20. 非成员国曾应邀出席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依照大会第 31/99 号决议第 10(c)段，“非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政府如提出请求，有权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大会随后的一些决议重申了各国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的重要性。²⁴

21. 正如上文第 15 段所述，联合国一条既定规则是，政府间机构的正式成员才享有表决权。关于以协商一致方式或不经表决作出决定的问题，大会及其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通常将这些用语解释为只有在有关机构成员参加会议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因此，非成员国的代表可以参加委员会的审议，但不得参与作出正式决定。他们可以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有关机构可以决定，根据非常情况，需要在仅有委员会成员国参加的情况下举行秘密会议（见大会《议事规则》第 60 条和下文第 3 节）。可以指出的是，根据以往记录，贸易法委员会未曾采用过这种做法。非成员国的代表可以应主席邀请而在会上发言，包括对成员国的发言作出答复，而且可以散发书面提议/文件。

22.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长期做法是，允许非成员国代表偶尔在非常情况下以个人身份担任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²⁵ 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员不断变动，这种做法已经证明是有益的，它尤其能够确保在一个项目的工作期间工作组主持人的工作得以连续，从而大大有助于提高工作的质量和进度。

²³ 见 1983 年《联合国司法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0.V.1）项目 23 第 2 段中的法律意见，第 184 页。显然，这种做法存在于贸易法委员会（见联合国前法律顾问 E.Suy：“The Status of Observers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Collected Courses of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1978(II)，第 148 页），但委员会正式记录尚未加以确认。

²⁴ 例如见第 36/32 号决议，第 9 段；第 37/106 号决议，第 7(b) 段；及第 38/134 号决议，第 7(c) 段。在其他一些决议中，大会强调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处于不同经济发展阶段而且来自不同法律体系的国家都应参与协调统一国际贸易法的工作（例如见第 40/71、41/77、42/152、43/166、47/34、48/32、49/55、50/47、51/161、52/157、53/103、54/103、55/151 和 56/79 号决议，序言段落）。大会第 3108 (XXVIII) 和 57/20 号决议相信，各国更广泛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将能进一步推进其工作的开展。

²⁵ 见 A/CN.9/638/Add.2 和 Add.5，各自第 40 段。

2. 观察员组织

23.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应对受秘书处代表有关机构²⁶的邀请而与会的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组织）的代表开放。

24. 大会第 2205 (XXI)号决议设立了贸易法委员会，为贸易法委员会与国际贸易法领域内各组织进行合作与协调奠定了基础。²⁷自委员会早期以来，有关组织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一直被认为是贸易法委员会与这些组织开展合作与协调的一个适当、有效的手段。²⁸这一安排使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得以从对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所审议的专题具有特长的组织那里获得专家信息或咨询。大会在其决议中曾数次肯定有关政府间组织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的重要性。²⁹

25. 允许联合国各机构、与联合国有关系的专门机构以及在联合国大会享有观察员地位的组织和实体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和工作。在实践中形成的一条一般性规则是，这些实体只参加与它们工作有关的议题。将由它们自行确定它们所感兴趣的专题，因而也就是由它们自行确定它们所希望参加的大会各机构的会议。³⁰因此，根据请求邀请这些组织参加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已经成为秘书处的惯例。对所有国际政府间组织通常都遵行同一惯例。

26. 应邀与会的观察员组织的工作重点和成员组成通常都具有国际性。邀请它们与会的目的是，力求在会议上形成总体平衡，能够反映世界各地在相关领域的主要看法和利益。“国际组织”的概念被广义解释为涵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确实具有国际专长的其他组织。

27. 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可能会要求秘书处邀请某一特定组织参加相关会议。秘书处还既可能会收到某一组织要求受邀与会的请求，也可能在评估一组织与相关会议审议工作是否有关和所作贡献的潜力的基础上主动邀请该组织与会。如果秘书处必须作出此类评估，而对邀请某一组织参加会议是否有益存在疑虑，秘书处不妨明确征求委员会成员国的意见。³¹

²⁶ 关于委员会头几届会议就此对秘书处的全面授权，见A/7216，第56段；A/7618，第147段；及A/8017，第189-190段。

²⁷ 见该决议第二节，第8段（a、c和f-h）、第11和12段。

²⁸ 例如见A/7618，第147和155段；A/8017，第189-190段；及A/40/17，第351段。

²⁹ 例如见第36/32号决议，第9段；第37/10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和执行部分第7(b)段；第38/134号决议，第7(c)段；及第57/2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

³⁰ 见A/CN.9/638/Add.5，第6、7和11段，其中提及1975年《联合国司法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V.3）中的法律意见，第166-167页；以及1980年《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V.1）项目7中的法律意见，第188-189页。

³¹ 关于受到邀请而且出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名单，请参见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

28. 在作出是否应邀请非政府组织与会的假定时，秘书处通常会考虑该组织的工作重点和成员构成是否具有国际性（见上文第 26 段）。但是，应当考虑的主要标准是：

(a) 该组织的目的和宗旨是否与《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相符合；

(b) 根据该组织在会议所审议的主题事项方面的公认专长或兴趣及其在代表某一部门或行业方面的作用，该组织是否有能力对会议审议工作作出重要贡献；

(c) 该组织所报告的法律或商业经验是否是业已与会的其他组织所不具备的。³²

第 28 段之二. 在经社理事会享有非政府组织地位并非是决定是否准予受邀与会请求的一个决定性因素。这种做法符合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所发布的法律意见，根据这种意见，大会并不认为它受联合国其他机构就代表权问题所作决定的约束。³³ 具体涉及到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其中一份法律意见认为，该决议是联合国一个单独的主要机构的决议，除非大会另行决定，该决议对大会、其主要委员会或附属机构或由大会召集的国际会议均无约束力。³⁴

29. 委员会对任何组织参加其会议或附属机构的会议享有最后发言权。委员会可邀请某一组织参加其某一届（某几届）会议，或者决定秘书处不得继续邀请任何特定组织与会。在这方面，委员会将考虑到其职权范围、组织架构、职责、工作方法、与各组织之间关系的实际做法以及大会提出的任何相关建议或指示。³⁵

30. 应邀与会的观察员组织代表可出席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正式和非正式会议，除非有关机构决定，该会议为秘密会议，只能由委员会成员国参加或只能由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参加（见大会《议事规则》第 60 条和下文第 3 节）。然而，已知迄今为止在贸易法委员会历史上未曾进行过任何此类秘密会议。应主席邀请，观察员组织的代表可在其职权范围内就委员会或有关的附属机构所审议的要点发表本组织对有关问题的看法。其发言程序，包括对各国所作发言的答辩顺序，都将由主席决定，目的是确保讨论范围全面、不受干扰而且秩序井然，能受益于观察员组织发表的专业看法。

³² 类似标准载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议事规则，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贸易发展理事会的议事规则。TD/B/16/Rev.4，规则第77条和附件三。

³³ 例如见1979年《联合国司法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V.1），项目2中的最后一段，第166-168页。

³⁴ 见张贴在<http://www.un.org/Law/UNJuridicalYearbook/index.htm>上的2000年《联合国司法年鉴》预印本，第59页。在某些情况下，大会明确决定，经社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管辖非政府组织向其机构委派代表事宜。

³⁵ 根据1975年《联合国司法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V.3）第13段中所载法律意见，第166页；以及1980年《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V.1）项目7中的法律意见，第188-189页。

31. 观察员组织不参加作出决定，不得成为实质性提案（包括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的提案方或联合提案方，也不得提出程序性问题，或对主席的裁决提出质疑。³⁶ 但预期主席将允许它们对直接影响其利益的程序性事项表示不同意见，在这之后，委员会任何成员国代表均可将此转变为正式的程序性问题。作为一条一般规则，观察员组织的代表不得以个人身份当选为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

32. 除非委员会或有关附属机构另行决定，观察员组织的书面提案可以由秘书处向委员会和/或其相关附属机构散发。

3. 其他个人和实体

33. 作为一条一般性规则，除非有关机构另行决定，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为公开会议（见大会《议事规则》第 60 条）。

34. 在政府间机构公开会议期间，会场上有所谓沉默的观察员在联合国并不少见。这些沉默的观察员可以是由导游带领进入联合国建筑物的公众，也可以是个别的专家、学生或其他有关的公众以及经过提出请求由秘书处邀请观察某一次会议但没有发言权的组织代表。他们还可以是其他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或新闻记者，通常或临时有资格进入联合国的建筑物。因此，他们可以出席任何政府间机构的会议，而不论秘书处是否专门向他们发出与会邀请，除非该政府机构决定会议为秘密/非公开会议。对于这类会议，秘书处将确保只有会议对其开放者方可进入会场。

35. 由于在联合国的实践中，对“公开/开放”或“秘密/非公开”会议等用语的定义不很明确，³⁷ 在决定会议采用秘密/非公开会议的方式时，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似宜具体说明会议对谁开放，对谁不开放。该决定不得具有歧视性。可以有以下变通办法：

(a) 会议可能只不对公众开放。目前在联合国，对“非公开会议”这一用语似乎通常就作此理解。³⁸ 就委员会而言，“公众”这一用语应当指成员国、非成员国、上文第 23 段所界定的观察员组织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

(b) 会议可能不对公众和观察员组织的代表开放；或

(c) 会议可能只对委员会成员国和秘书处基本工作人员开放。³⁹

36. 根据各种因素，包括大众媒体计划用于报道有关会议的相关手段，可能应当为大众媒体与会作出特别安排。举例说，大众媒体的代表可以作笔记，也可

³⁶ 同上。

³⁷ 见 E. Suy “The Status of Observers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ollected Courses of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1978(II), 第 146-147 页。

³⁸ 同上。

³⁹ 根据 1971 年《联合国司法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V.1）中的法律意见，第 195-196 页。

以录音或录像，事实上，凡能进入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公开会议会场的任何公众均可这样做，而不会给会议造成许多或甚至任何干扰。另一方面，实况转播或采访可能会干扰会议的进行，因此，通常只应允许在会议室之外或会后进行。因此，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可酌情与大众媒体的代表根据具体情况就会议报道作出安排。

D.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方法

1. 通论

37. 秘书处有权自行决定其工作方法。

2. 秘书处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上的发言

38. 秘书处代表可随时就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审议的任何问题向它们作口头或书面发言。⁴⁰

3. 秘书处寻求外部专家的协助

39. 秘书处可寻求来自不同法律传统和从属关系的外部专家的协助，其中包括：政府官员、学术人员、从业律师、法官、银行家、仲裁员和各种国际、区域和专业组织的成员。⁴¹

40. 秘书处将根据需要和可用资源而决定外部专家提供协助的适当形式。这类协助最为常见的形式是：临时咨询（使用电子邮件、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专家组会议、会议和关于某一领域的专题讨论会。

41. 如果秘书处决定召集专家组会议，将根据其请求向各国提供会议信息（即将举行的会议的日期和方式、拟讨论的议题和应邀与会的参与方）。针对会议和专题讨论会将作广泛宣传，尤其将为此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张贴活动相关信息。

42. 为避免对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为征求外部专家的看法而召集的专家组会议的性质持有疑虑，这些会议将不涉及政府间程序，应当纯粹视之为秘书处的一种工作方法。因此，应当把它们与政府间会议，包括由秘书处召集的（成员）国的非正式会议区别开。政府间会议所适用的规则，包括关于多种语文的规则，都将不适用于秘书处专家组的会议。

⁴⁰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12 条。

⁴¹ 早在最初几年，委员会就设想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将在工作各个阶段酌情与有关的机构和组织进行协商。它尤其设想，如有必要，而且预算允许的话，秘书处将在专家的协助下编拟研究报告和其他筹备文件。委员会一致认为，秘书处为今后几年编拟的预算和规划概算应当考虑到需要获得在委员会所涉事项方面具有特别专长的顾问或组织所提供的服务，使委员会得以开展其工作。例如见A/8017，第219-221段。

43. 由秘书处召集的专家组会议的工作语言通常为英语。迄今为止的实践已经证明，仅仅使用英语非但不妨碍而且有助于这类会议进行协商。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仍然致力于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给这类会议提供法文笔译和口译（作为秘书处的另一种工作语文）。此外或作为一种补充，秘书处可能会酌情认为需要在某些情况下给这类会议提供联合国另一种官方语文的笔译和/或口译（例如，需要某一国或某一地区提供专家咨询，而来自该国或该地区的专家没有熟练掌握英语或法语，但是能够以联合国的另一种官方语文进行交流）。在请求为这类会议提供笔译/口译服务时，秘书处必须考虑到，所请求的服务只能够在“有资源可用”的情况下加以提供，因为政府间的正式或非正式会议都将优先得到笔译和口译服务。

44. 作为一条一般性规则，将不分发关于专家组会议的任何报告。会议结果将在适当时反映在秘书处为委员会和/或其附属机构酌情编拟的文件中。

45. 秘书处不受专家意见的约束。秘书处拟订给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的建议将实行文责自负，并且将把从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得到的任何特定指示作为拟订的依据，同时铭记大会有关决议和委员会以前的相关决定中表述的政策。